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一季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7,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4.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0.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7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57,754	50,502
利息收入	3	27,399	22,861
利息開支	6	(4,316)	-
利息收入淨額		23,083	22,861
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3	30,355	27,641
		53,438	50,502
其他收入	5	7,815	4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17)	(8,1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純利		127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60)	(7,380)
除稅前溢利	7	46,903	35,395
所得稅	8	(13,264)	(7,202)
期內溢利		33,639	28,1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1,058	2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697	28,4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59	28,193
非控股權益		2,580	-
		33,639	28,193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52	28,430
非控股權益		2,745	-
		34,697	28,43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77分	1.70分
攤薄		1.71分	1.65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營業額內確認收入的各项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3,189	2,564
— 利息收入	631	265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607	143
— 利息收入	148	24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1,857	10,418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16	109
— 利息收入	2	4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488	9,334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461	—
	27,399	22,861
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30,355	27,641
營業額	57,754	50,502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轉租租金收入	-	65
銀行利息收入	382	235
政府津貼(附註a)	6,350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附註b)	1,083	-
其他	-	116
	7,815	416

附註a：該金額指有關鼓勵企業擴充的政府津貼。

附註b：該金額指有關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40,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的1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6. 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附註a)	1,416	-
公司債券利息(附註b)	2,900	-
	<u>4,316</u>	<u>-</u>

附註a：該金額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怡利有限公司(「怡利」)發行的面值為7,500,000美元的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

附註b：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息率9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債券，其以100%本金金額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厘計息。利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須每半年在各年之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付。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6	2,52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60	7,380
	<u>4,465</u>	<u>9,92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7	21
折舊	472	107
匯兌虧損	1,975	3,00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040	541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2,858	5,767
— 香港	-	1,435
遞延稅項	406	-
	13,264	7,20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0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19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5,192,308股（二零一一年：1,66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及怡利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因為為行使可轉換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0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19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7,471,590股（二零一一年：1,709,238,381股）計算。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766	23,733	(8,861)	40,000	653,757	3,763	657,520
期內溢利	-	-	-	31,059	-	-	-	-	31,059	2,580	33,6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893	-	-	-	893	165	1,058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893	-	-	-	893	165	1,0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059	893	-	-	-	31,952	2,745	34,6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1	7,041	-	-	-	(407)	-	-	8,055	-	8,05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601)	-	-	-	-	-	-	(29,601)	-	(29,601)
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	-	-	-	110	-	(11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1,860	-	-	1,860	-	1,860
法定儲備金的分配	-	-	616	(616)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291	233,640	9,110	214,108	1,659	25,076	(8,861)	40,000	666,023	6,508	672,53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6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期內溢利	-	-	-	28,193	-	-	-	-	28,193	-	28,1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37	-	-	-	237	-	237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237	-	-	-	237	-	2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193	237	-	-	-	28,430	-	28,4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106)	-	-	-	-	-	-	(26,106)	-	(26,10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7,380	-	-	7,380	-	7,3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363	135,369	8,494	68,915	1,965	12,200	(8,861)	40,000	400,445	-	400,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廣泛融資服務，以切合其客戶不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季度，本集團亦開始於重慶營運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穩固財務表現繼續由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的核心業務所支持。此外，本集團於新市場的努力亦開始獲得回報，而於重慶的收入增長正日益上升。於本季度，本集團亦堅定推行強化核心業務方面的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本集團不斷檢討組織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進一步加強法規，藉以符合營運需求及確保更佳風險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改進及精簡其公司層級架構以確保更有效的決策過程及工作流程。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趨勢維持正面且於重慶的新市場正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500,000元增長約14.4%至約人民幣57,800,000元。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長約3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增長約352.1%。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來自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00,000元大幅增長約109.8%。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盈利較少之個人財務典當貸款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000元減少約84.1%。

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憑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優質服務，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錄得穩定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增長約9.8%至約人民幣30,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為來自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00,000元減少約94.8%乃由於本季度內並無於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所致。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已透過在重慶建立營運拓展其業務地區。經數月努力招募人員、設立系統及程序及建立業務網絡後，本集團於重慶的業務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貸款賬目及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於重慶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中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零。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政府授予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以鼓勵企業擴充的津貼人民幣6,40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為人民幣1,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增長約54.9%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及隨著業務增長所增加的其他經營成本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憑藉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攀升至約人民幣3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增長約10.2%。

展望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降至8.1%，增長速度為過去三年最低，中國市場正逐步放緩。儘管面臨具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從容應對現時的經濟下滑，且董事相信，憑藉其穩固的業務模式及把握新業務的增長動力，預期未來數月前景仍為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增強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繼續推行專注於具有強勁增長前景領域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拓展新市場，從而維持穩健及可持續增長。同時，現時市況加深對嚴格風險管理的需要，而此乃本集團策略的核心組成部份。董事堅信本集團已奠定穩固基礎，以把握中國具龐大增長潛力之非銀行金融業機遇。董事將繼續致力於長線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5,000,000 (L) ⁽²⁾	33.66%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之 股權	佔上海銀通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 (L) ⁽²⁾ 22,000,000元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數額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595,000,000 (L) ⁽²⁾	33.66%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490,972,000 (L) ⁽³⁾	27.78%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 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7.7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7.78%
上海綠地(集團) 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7.7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96,828,000 (L) ⁽⁴⁾	5.48%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828,000 (L) ⁽⁴⁾	5.48%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任德章先生擁有Integrate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職員 丁瑞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總計				64,000,000	-	-	64,000,000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500,000 ²⁹	-	-	500,000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500,000 ²⁹	-	-	500,000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500,000 ²⁹	-	-	500,000
				<u>1,500,000</u>	<u>-</u>	<u>-</u>	<u>1,500,000</u>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2,570,000	-	(420,000)	2,150,000
				<u>2,570,000</u>	<u>-</u>	<u>(420,000)</u>	<u>2,150,000</u>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33,200,000 ²⁹	-	-	33,2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17,500,000 ²⁹	-	(1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35,000,000 ²⁹	-	-	35,000,000
				<u>85,700,000</u>	<u>-</u>	<u>(17,500,000)</u>	<u>68,200,000</u>
總計				<u>89,770,000</u>	<u>-</u>	<u>(17,920,000)</u>	<u>71,85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發行與上海銀通之股東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能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資金取得相對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寶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